

# 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泉政教督〔2017〕6号

## 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关于举行全市教育督导工作培训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教育督导室，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，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、教育督导室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督导条例》以及全国、全省教育督导会议精神，推动各地做好“十三五”期间我市教育督导评估（考核）工作，定于2017年10月11—13日，在泉州市区举行全市教育督导工作培训活动。现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培训内容

1. 邀请省政府教育督导办领导作教育督导工作专题培训；
2. 邀请省政府特约督学解读指导“对县督导”、“督导考核”和“教育强县”等评估标准及评分办法。
3. 部署全市教育督导有关工作。

### 二、培训方式

集中培训与分组讨论相结合；专题讲座与互动提问相结合。

### 三、培训对象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分管教育督导领导、教育督导室主任（负

责人）“对县督导”6个专题组负责人，具体人数按“预通知”报送的对象为准；市政府教育督导室专职督学，兼职督学代表和市特约督学代表。兼职督学可结合实际参加12—13日上午的培训。

#### 四、培训时间

2017年10月11—13日。报到时间：10月11日下午14:00—15:00，15:30集中培训。

#### 五、培训地点

湖美大酒店（泉州市区刺桐北路，泉州侨乡体育馆对面）。

报到地点：酒店一楼大堂。

集中培训地点：酒店12楼瑶池厅会议室，专题组讨论地点另行安排通知。

#### 六、有关要求

1. 参训人员需自带评估标准、记分办法和基础数据统计表等材料按时报到和参加培训，县（市、区）教育督导室主任（负责人）为本县（市、区）参加培训工作的组长，应及时做好本小组管理以及与会务组联系等工作。

2. 参训人员食宿由会议统一安排，住宿和差旅费等回所在单位报销。

3. 参训人员应自觉遵守培训工作纪律，注意住宿交通等安全。

会务工作联系人：陈东海（18905958759）

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2017年9月26日

---

抄送：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

---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7年9月26日印发

---